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全省“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

通 知

各团总支：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鲁教厅办函〔2023〕25号）要求，为进一步组织好全校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2月

二、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教育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组织开展相关法治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二）积极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网址为[https://qspfw.moe.gov.cn](https://qspfw.moe.gov.cn/)）已设立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即日起，各学院要积极动员学生分学段（以2023年9月开学后学生所在年级为准）在普法网进行注册登记学习，争当“宪法卫士”，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团课学习、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动员学生争做“宪法卫士”。10月13日前，各学院在校学生学习参与率要达到100%。省教育厅已将此项纳入通报和评奖依据，学校也将根据学习情况适时通报。

（三）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

各学院要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校级比赛由政法学院团总支承办，拟于9月14日（星期四）15:00在人合楼8321举行，各学院团总支遴选推荐演讲比赛选手1人、素养竞赛选手1人，参加校级比赛。请于9月1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参赛报名表（见附件1）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650637425@qq.com。

省教育厅已将此项纳入评奖重要依据，也将加大高校选手获奖情况在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法治工作情况）中的权重。学校也将此项作为评奖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学院考核。

（四）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普法网设立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以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普法网将根据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到9月12日，各学院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2。

（五）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3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学院可通过网络观看宪法晨读视频，积极组织学生共同参与宪法诵读。

学校拟定于12月4日（星期一）7:00，结合升国旗主题教育，集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具体由政法学院团总支承办，各学院团总支选派5名学生骨干参加。

（六）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

普法网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3。请各学院团总支于10月18日前提交《潍坊学院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推荐表》（附件4）及参赛作品发送到邮箱1650637425@qq.com。

（七）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

普法网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征集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5。请各学院团总支于10月18日前提交《潍坊学院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推荐表》（附件6）及参赛作品发送到邮箱1650637425@qq.com。

1. 开展全媒体宣传展示活动

活动期间，省教育厅将通过一系列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展示我省学习成果，山东教育电视台将对省级决赛进行网络直播和电视录播，展现我省优秀选手风采，普法网也将开通新闻通道展现各地学习情况。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宣传展示工作，积极宣传和报送相关新闻信息、优秀展示内容，及时将宣传展示内容发送至邮箱：twxcb@wfu.edu.cn。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细化责任分工，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二）完善长效机制。各学院要立足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鼓励各学院改革创新，探索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模式，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学院要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形式和途径，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做好宣传和报送相关新闻信息和优秀展示内容，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展示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貌。

请各学院团总支于2023年12月5日前报送学院活动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2024年活动建议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邮箱：twxcb@wfu.edu.cn。

活动联系人：王晓颖 8785817（学校团委），宋薇 8785591（政法学院）。

附件：1.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报名表

2.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风采展示”活动通知

3. 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4. 潍坊学院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活动推荐表

5. 关于开展2023年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6. 潍坊学院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推荐表

7.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